#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保山市隆阳区　　2026年（隆阳区）第52号

| | |
|---|---|
| 地块编号（项目名称） | LJZH—02—06（530502106215GB00132） |
| 地块位置 |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芒旦村 |
| 规划依据 | 隆阳区潞江集镇、潞江坝收费站出口综合片区、潞江勐赫小镇、潞江赧泮白龙潭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 申请人（单位） | 隆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 地块编号 | 总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 兼容 | 空间位置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m） |
|---|---|---|---|---|---|---|---|---|
| LJZH—02—06（530502106215GB00132） | 24581.00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30% | 地上 | >1.00 ≤2.00 | ≤35.00 | ≥30.00 | ≤30.00 |

| | | |
|---|---|---|
| 停车泊位 | 机动车 | 1.0车位/100㎡地上建筑面积。 |
| | 非机动车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交通组织要求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建筑控制要求 | 退线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间距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界面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城市设计要求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地下空间要求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 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其他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周边市政、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 | 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按照国家规范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云建房〔2015〕155号）要求配置符合规模要求的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用房。 |
| | 老年人社会福利 | 按照《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 |
| 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 | |
|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 | |

| | |
|---|---|
| 其他要求（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 | 建筑高度：≤30米，建（构）筑物最高点须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
| 附图名 | LJZH—02—06（530502106215GB00132）红线图 |

备注：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1.规划方案满足人防、消防、防洪、防震、安全、环保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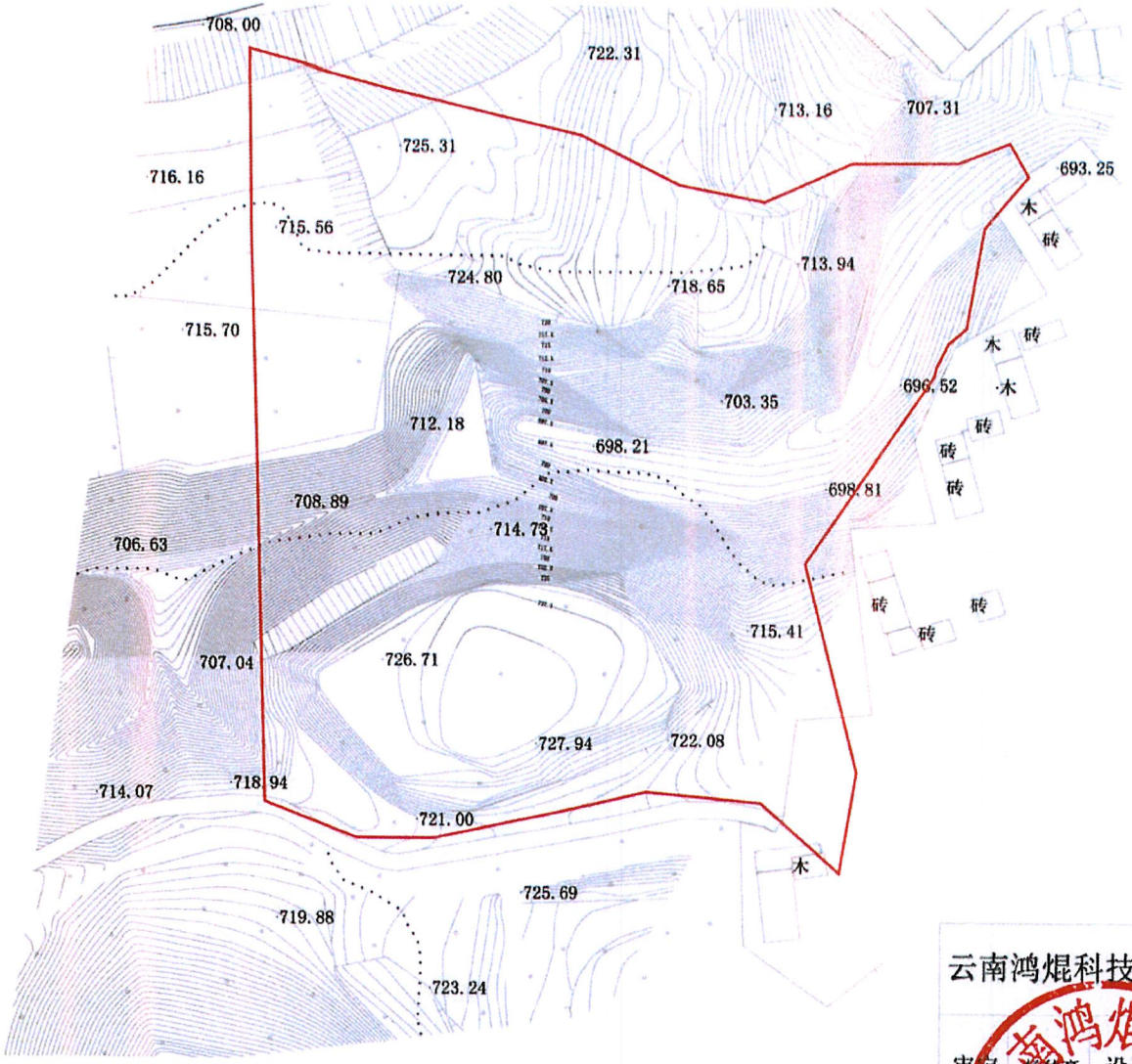
2.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2000大地坐标的项目总平面方案图。

3.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有效。

签发单位：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11-14

# 宗地用地红线图




**说　明**

1、建设位置：潞江镇芒旦村民委员会

2、建设规模：用地面积36.872亩（24581平方米）

3、宗地号:530502106215GB00132

图　例

| | |
|---|---|
| | 用地界线 |
| 751.26 | 原始地面高程 |
| | 果园 |
| | 其他园地 |

| | | | | | | | |
|---|---|---|---|---|---|---|---|
| 云南鸿焜科技有限公司 | | | |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 | 设计号 | |
| 审定 | 杨佳豪 | 设计 | 李云祺 | | | 日期 | 2026年11月 |
| 审核 | 杨佳豪 | 绘图 | 李云祺 | | | 比例 | 1：1500 |
| 校对 | 杨佳豪 | 描图 | 李云祺 | 用地红线图 | | 图 | |